

Tel: (010)62111687、62111694、62132794
Fax: (010)62111694
Ad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都市网景
C座2层205室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专项报告

中启恒专字[2026]第1193号

项目内容	页号
专项报告	1-2
附件：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 受托机构报告	1-1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U7JMYJQS



专项报告

中启恒专字[2026]第1193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受托管理的“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鸿富 2024 年第三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启恒审字[2026]第 1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鸿富 2024 年第三期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整体重要性水平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以使我们能够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因此，我们不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审计意见或作出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 7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统称“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受托机构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公司编制的受托机构报告中第二部分“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第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第四部分“资产池表现情况”、第五部分“不合格资产的赎回”、第六部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及第七部分“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所载 2025 年度相关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等）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执行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实施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受托机构报告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报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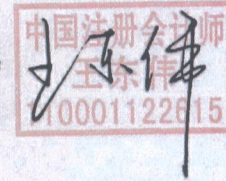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6年4月17日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受托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电话：（0851）88661688

传真：（0851）88661708

公司网址：www.hngtrust.com

电子邮件：sundl@hngtrust.com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5 年贷款服务机构出具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出具的《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
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0
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1
七、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注 1. 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5. 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4 年 7 月 23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不含）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010-68292343
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010-56367856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010-59886666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510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59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 金流出总额/分账户 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 金流入总额/分账户 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82,542,779.82	261,569,026.25	232,857,170.85	53,830,924.42
1-信托收款账户	76,291,687.28	256,524,283.87	232,857,170.85	52,624,574.26
2-信托付款账户	482,263.04	252,260,346.63	251,804,736.71	26,653.12
(1)信托分配(税 收) 账户	-	406,754.40	406,754.40	-
(2)信托分配(费 用和开支) 账户	450,000.00	8,329,869.79	7,879,869.79	-
(3)信托分配(证 券) 账户	32,263.04	243,523,722.44	243,518,112.52	26,653.12
3-信托(流动性) 储备账户	5,768,829.50	4,589,132.46	-	1,179,697.04
4-处置费用账户	-	9,308,679.62	9,308,679.62	-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期期初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期末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期结息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期支付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优先档：固定利率 次级档：零息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真
缝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489179	2489180
发行总额	340,000,000.00	115,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是
票面利率	2.55%	零息式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291,108,000.00	115,000,000.00
本期兑付本金额	237,932,000.00	0
每百元兑付本金	69.98	0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53,176,000.00	115,000,000.00
付息金额	5,591,722.44	0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资产池情况	户数	标的债权资产 笔数	标的债权资产本 息余额	赎回		
				标的债权 资产笔数	标的债权 金额	标的债权 占比(%)
基准日	706	1330	1,214,714,339.56	0	0	0
本期报告期末	629	1210	958,276,321.35	0	0	0

(二) 处置状态分布

各处置状态的资产	户数	占比	期初未偿本息金额	期初本息金 额的占比
处置中	629	89.09%	1,098,053,281.90	90.40%
累计处置完毕	77	10.91%	116,661,057.66	9.60%

(三)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

1-处置状态分布及 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资产	171,152,222.44	289,752,398.76	-	不适用
本期处置完毕资产	22,576,411.83	122,660,070.67	不适用	105.14%
2-其他现金流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其他收入	0.00	0.00		
合格投资	0.00	0.00		
总计	193,728,634.27	412,412,469.43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406,754.40
	代理兑付费用	12,176.19
	发行费用（注 1）	450,000.00
	受托机构报酬	33,428.32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33,428.32
	处置费用（注 2）	9,308,679.62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7,720,836.96
	审计费	30,000.00
	跟踪评级服务费	50,000.00
	其他费用支出	-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证券本金总支出		237,932,000.00
次级档超额收益		0
转存下期金额		26,653.12

注 1：发行费用包括发行登记服务费、会计顾问费、评级费、律师费和承销费，其中中债资信评级费 450,000.00 元。

注 2：本处置费用包含 2025 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处置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计算日（收款期间期末日期）注 2	期初本息总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总余额
2025/6/30	1,081,005,817.53	63,133,679.85	1,013,760,379.12
2025/12/31	1,013,760,379.12	106,888,925.87	958,276,321.35
注 3			

注 2：此日期为受托报告出具日期所在的对应收款期。

注 3：为准确计量，“本期预计回收金额”按预测值披露，“期初本息总余额”、“期末本息总余额”按实际值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标的债权资产的 借款人姓名	赎回时间	赎回标的债权资产 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
无			
合计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53,176,000.00	31.62%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15,000,000.00	68.38%
合计	168,176,000.00	100.00%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1,179,697.04	1,179,697.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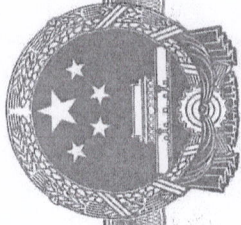
七、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 违约事件	否	
2. 权利完善事件	否	
3. 个别通知事件	否	
4. 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5. 清仓回购	否	
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7. 受托机构终止事件	否	
8. 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否	
9.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10. 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11.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2.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14. 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华能广诚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3804062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北楼二层220室-1382（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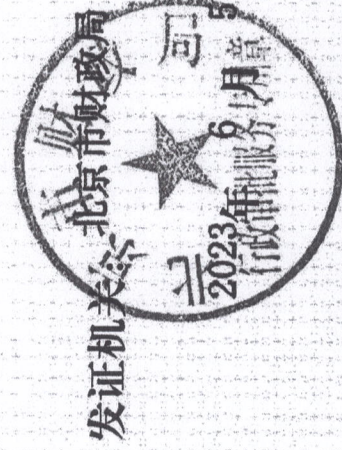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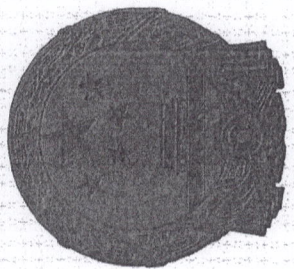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4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李秀兰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
 经营场所: 北楼二层220室-1382 (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8]4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3月24日





李彦彦 11000015021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8日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8日



王东伟 110001122615